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分别于2022年3月7日和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处理”）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原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融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对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清源水处理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乙方”）申请1.5亿元授信敞口额度。公司为清源水处理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千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源水处理担保额度为 2.8 亿，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受托保证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三) 债务人：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 担保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六) 主债权：《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其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七) 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额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八)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76%。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2,290.5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58,442.00 万元的 9.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28.21 万元的 19.8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